


基本情况			
受检单位	德州博旺五金工具制品有限公司		
受检单位地址	山东省德州市德城区天衢工业园育英大街 3333 号		
联系人	张俊芳	联系电话	15205344202
采样日期	2024. 08. 24	采样人员	杨金帅、刘李全
检验类别	委托检验	样品类型	废水
样品来源	现场采样/检测	分包	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
样品状态及数量	废水：G 玻璃瓶 1L*22，500mL*3，P 塑料瓶 500mL*3，保存完好。		
检测日期	2024. 08. 24-2024. 08. 29		
备注	/		
检测项目	废水：pH、化学需氧量、氨氮、总磷、总氮、氟化物、悬浮物、石油类、总锌、生化需氧量、阴离子表面活性剂、磷酸盐		
<p>报告编制：王瑞 报告审核：[Signature] 报告签发：高来平 (盖章)</p> <p>日期：2024.8.31 日期：2024.8.31 日期：2024.8.31</p> 			



基本情况			
受检单位	德州博旺五金工具制品有限公司		
受检单位地址	山东省德州市德城区天衢工业园育英大街 3333 号		
联系人	张俊芳	联系电话	15205344202
采样日期	2024.08.24	采样人员	杨金帅、刘李全
检验类别	委托检验	样品类型	废水
样品来源	现场采样/检测	分包	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
样品状态及数量	废水：G 玻璃瓶 1L*22，500mL*3，P 塑料瓶 500mL*3，保存完好。		
检测日期	2024.08.24-2024.08.29		
备注	/		
检测项目	废水：pH、化学需氧量、氨氮、总磷、总氮、氟化物、悬浮物、石油类、总锌、生化需氧量、阴离子表面活性剂、磷酸盐		
<p>报告编制：王瑞 日期：2024.8.31</p> <p>报告审核： 日期：2024.8.31</p> <p>报告签发： (盖章) 日期：2024.8.31</p> 			



一、项目检测依据、设备及检出限

样品类别	检测项目	检测依据	仪器设备及型号	仪器编号	检出限
废水	pH	HJ 1147-2020	便携式 pH 计 P611	JM/YQ-216	/
	化学需氧量	HJ 828-2017	COD 恒温加热器 JCD-JHR12	JM/YQ-26	4mg/L
	氨氮	HJ 535-2009	可见分光光度计 721G	JM/YQ-233	0.025mg/L
	总磷	GB/T 11893-1989	可见分光光度计 721G	JM/YQ-233	0.01mg/L
	总氮	HJ 636-2012	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810D	JM/YQ-17	0.05mg/L
	氟化物	GB/T 7484-1987	氟离子计 P907	JM/YQ-59	0.05mg/L
	悬浮物	GB/T 11901-1989	电子天平 AL204 电热鼓风干燥箱 101 型	JM/YQ-4 JM/YQ-136	4mg/L
	石油类	HJ 637-2018	红外测油仪 D18-B	JM/YQ-16	0.06mg/L
	总锌	GB/T 7475-1987	火焰/石墨炉原子 吸收分光光度计 AA-6880	JM/YQ-31	0.01mg/L
	生化需氧量	HJ 505-2009	生化培养箱 SHX-250II	JM/YQ-23	0.5mg/L
	阴离子表面活性剂	GB/T 7494-1987	可见分光光度计 721G	JM/YQ-233	0.05mg/L
磷酸盐	GB/T 11893-1989	可见分光光度计 721G	JM/YQ-233	0.01mg/L	
本页以下空白					



二、检测结果

1. 废水检测结果

检测点位	综合废水排放口		
采样日期	2024. 08. 24		
样品编号	0572WS1101	0572WS1102	0572WS1103
pH（无量纲）	7.4	7.6	7.6
化学需氧量（mg/L）	39	34	42
氨氮（mg/L）	1.32	1.62	1.43
总磷（mg/L）	0.61	0.45	0.56
总氮（mg/L）	5.61	6.24	4.56
氟化物（mg/L）	1.74	1.40	1.26
悬浮物（mg/L）	25	27	23
石油类（mg/L）	1.78	1.93	1.86
总锌（mg/L）	0.84	0.81	0.76
阴离子表面活性剂（mg/L）	0.129	0.083	0.102
磷酸盐（mg/L）	0.21	0.23	0.19
生化需氧量（mg/L）	14.1	15.2	12.8
本页以下空白			



三、现场采样照片



****报告结束****



检测报告声明

1. 报告无本公司检测专用章、CMA 标志和骑缝章无效；
2. 报告无授权签字人签发无效；
3. 报告涂改无效；
4. 委托方如对本报告有异议，须于收到本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我公司提出，原则上逾期不再受理；
5. 由委托方自行送检的样品，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，不对样品来源负责；
6. 本报告未经本公司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；
7. 未经本公司同意，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；
8. 检测报告包括：封面、正文（附页）、封底，并盖有计量认证章、检测章和骑缝章；
9. 标注*符号的检测项目不在 CMA 认证范围内，分包检测。

山东锦铭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电 话： 0534—5011722

邮 编： 253000

地 址： 山东省德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宋官屯街道办事处康博大道 668 号山东新华书店集团有限公司 11 层 1101

